

教 師 升 等 辦 法

制定部門:人事室

原訂日期: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1 日

新訂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 制訂(修正)紀錄

107年3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制定(由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第四章獨立為專法)

110年5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1年10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3年12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著作權人:長庚大學

# 教師升等辦法目錄

條次	頁
第一條 目的.....	2
第二條 適用範圍.....	2
第三條 升等級別.....	2
第四條 多元升等途徑.....	2
第五條 升等申請資格.....	2
第六條 送審著作.....	5
第七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7
第八條 違反送審.....	10
第九條 申復.....	10
第十條 附則.....	10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正.....	10
附 表	
附表一 教師升等申請表(申請人填寫).....	11
附表二-1 教師升等教學評核表(申請人填寫).....	13
附表二-2 教師升等教學評核表(臨床教師)(申請人填寫).....	14
附表三-1 「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資料查核表(申請人填寫).....	15
附表三-2 「產學應用研究」升等資料查核表(申請人填寫).....	16
附表四 教師升等意見彙總流程表(申請人填寫).....	17
附表五-1 教師升等綜合審查意見表(學術、產學應用、藝術作品及成就、體育成就) (綜合審查委員填寫).....	18
附表五-2 教師升等綜合審查意見表(教學實踐研究)(綜合審查委員填寫).....	19
附表六 教師升等評審表(專書、論文、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 (系所教評會審查委員填寫).....	20
附表七-1 教師「學術研究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21
附表七-2 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22
附表七-3 教師「產學應用研究升等」技術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23
附表七-4 教師「藝術—美術作品及成就升等」創作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24
附表七-5 教師「藝術—音樂及成就升等」創作/詮釋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25
附表七-6 教師「藝術—設計作品及成就升等」創作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27
附表七-7 教師「體育成就證明升等」競賽實務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28

# 教師升等辦法

88年4月1日重新編訂  
107年3月22日校務會議擬通過獨立制定  
110年5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1年10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3年12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第一條 目的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教師之升等作業有所依據，兼顧本校學術研究質量及升等多元化，目標以教學、研究、產創三卓越，爰制定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凡本校現任專、兼任之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均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升等級別

本校教師之升等級別分成「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三種。

## 第四條 多元升等途徑

本校教師升等包含「學術研究升等」、「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產學應用研究升等」、「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及「體育成就證明升等」等多元升等途徑。

## 第五條 升等申請資格

教師申請升等時應實際在校任教授課，最近三年內每年均達到教師晉級標準（惟在本校年資未滿三年者依實際年資計），並經最近一次教師適任性評量通過（或到校後尚在評量週期內），並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第三章之「教師聘任資格」。

教師升等年資之計算，依據其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並配合歷年實際接受之聘書，以推算至人事室收件所屬學期結束止。得以併計校外專任教職年資。

兼任教師申請升等時須符合前項專任教師升等條件。若以現職年資條件升等，其升等所需現職年資，比照專任教師所需年資規定加倍計算。

各類升等途徑之基本門檻如下：

- 一、「學術研究升等」：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提交本職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專門著作。
- 二、「教學實踐研究升等」：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落實社會責任實踐，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

送審；或提交本職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教學實踐研究著作，等同於學術專門著作送審。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教學實踐研究其內涵得以教育現場或文獻資料提出問題，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或引入教具、科技媒體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的研究方法與評量工具檢證成效之歷程，主題內涵可包括：
1. 創新課程設計：包含目的(目標)、內容(知識)、活動、媒體、資源、教學策略、評量工具等，如數位課程，MOOCs，SPOCS等課程製作。
  2. 研發教材教具：著重配合課程具有創新性的自製教具，能有效幫助學生學習，非模仿已有的教具成品製作，其編製應強調系統性、周全性、發展性。
  3. 教學策略與方法：能有效協助學生學習，並提升學習成效的教學策略或方法。
  4. 學系(班級)經營策略：運用於課堂管理與學習環境經營。
  5. 科技融入教學：將資訊科技融入課程、教材與教學中。
  6. 學習評量：能持續性蒐集多方面資料，用於評估學生學習成效的方法或工具，如紙筆測驗、實驗評量或檔案評量等，能做為課程設計以及教學方法改善的依據。

上列升等申請之研究案有共同著作人時，在共同著作人未聲明放棄權益時，績效由所有共同著作人均分。

(二)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條件：

1. 申請升等之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在有效問卷填答人數比例達選課人數百分之六十之授課科目中，無任一項分數低於 3.5 分(採五點量表)。西醫臨床教師另依「長庚大學臨床教師教學實踐升等要點」規定辦理。
2. 承前款，申請升等之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其中至少四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所有授課科目總平均須等於或高於全校教師總平均，或至少四學期各課程類別平均等於或高於同課程類別教師總平均。西醫臨床教師另依「長庚大學臨床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要點」規定辦理。

(三)應繳送審教師取得本職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至少須有三個不同科目具學術價值之教學成果，備妥一式五份繳交下列兩種檔案，併同資料查核表(附表三-1)送至所屬各系(所)查核：

1. 教學影音檔案：學期間向本校教學資源中心申請拍攝實際教學之影音檔案。該影音檔案以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清楚呈現教材內容、運用有效教學技巧、應用良好溝通技巧、營造良好師生互動情境及其他優良教學實踐表現等要件。西醫臨床教師另依「長庚大學臨床教師教學實踐升等要點」規定辦理。

2.教學歷程檔案：說明歷年教學課程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或教學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學省思等，呈現課程有無精熟任教學科領域之知識、良好教學內容與架構、適切課程的教學設計、運用有效學習評量辦法以評估學習成效(含學生學習成果與成果反思)、及其他有效學習之教學佐證資料。

三、「產學應用研究升等」：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提交本職後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併同資料查核表(附表三-2)送至技合處或所屬學院查核：

(一)「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管理費績效」：

1.產學合作計畫之先期技轉金得列入技轉績效，技術移轉須檢附合約(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等證明文件，若為國際技術移轉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技術移轉金績效之核算認列分配本校實收入部分(扣除上繳補助機關、分配共有機構、分配所有發明人及稅額金額等且為本校部分)，不含專利件數，技術競賽獎項，技術報告及其他未具實質財物收入之品項。

2.產學合作計畫之管理費得列入產學合作績效，並以擔任產學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為限，須檢附合約等證明文件，但屬以下情形者不得列計：

(1) 因擔任行政職務而掛名主持者。

(2) 培育人才獎助學金或授予學位或學分之培訓課程相關計畫主持者。

(3) 顧問諮詢或兼職類計畫主持者。

(4) 其他整合校務行政資源計畫主持者。

3.以本職後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於本校近七年累積之實收金額。

4.技術移轉本校實收入及產學合作管理費成果實績應先請本校技合處查核。

5.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條件：

(1)升助理教授本校累積技術移轉金實收入及產學合作管理費達新台幣(下同)100萬(含)以上。

(2)升副教授技術移轉金實收入及產學合作管理費達 200 萬(含)以上。

(3)升教授技術移轉金實收入及產學合作管理費達 300 萬(含)以上。

(二)「專案計畫成果」：以本職後獲得學校認可之各級政府、民間機構之專案計畫、校務發展之專案成果且具有社會貢獻或影響力等，升等人須具體提供具有社會貢獻或影響力的說明書，其實務績效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從具有社會貢獻或影響力的角度，

認定其等同前項技術移轉之規模。

- 四、「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提交本職後創作/展演/詮釋報告送審者，其類科範圍，包括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及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第三章之「教師聘任資格」辦理。
- 五、「體育成就證明升等」：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提交本職後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及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第三章之「教師聘任資格」辦理。
- 六、藝術類科與體育教師得依學術領域性質申請學術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產學應用研究途徑升等。
- 七、不論採用任一類別升等，其參考作皆可包含一般學術研究、教學實踐研究、產學應用研究、作品及成就證明，各學院得依學院性質特色訂定各類升等途徑所需之篇數或比例。

#### 第六條 送審著作

符合上列資格者須檢具「代表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與「參考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其篇數(或分數)規定如下：

- 一、代表作：各職級升等申請均須提交本職後(以教師證書起資日為準)且三年內(女性教師懷孕及生產延長為五年內)之代表作一篇，申請人為第一作者(申請升等副教授、教授時，其代表作得以第一作者、或為責任(或通訊)作者)，同時必須以長庚大學列名發表(含兼任)。
- 二、參考作：各職級升等申請(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助理教授除外)均須提交本職後(以教師證書起資日為準)且七年內(女性教師懷孕及生產延長為九年內)之參考作，申請升等教授須提出論文七篇(或七分，通識中心理學類教師為五篇、文史社會及藝術類為三篇、中醫師五篇)；升等副教授須提出論文五篇(或五分，通識中心理學類教師為三篇、文史社會及藝術類為二篇、中醫師三篇)；升等助理教授須提出論文三篇(或三分，中醫師一篇)。
- 三、「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參考作數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辦理。
- 四、「體育成就證明升等」參考作數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辦理。
- 五、上述三年內或七年內之計算基準以申請送審當年度 7 月 31 日往前推算為原則。

代表作及參考作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禁止使用掠奪性期刊論文作為代表作與參考著作。

二、教師升等代表作以原著論文(original research article)為原則，須檢附出版社審稿修正意見，且不得為爭議性出版社或巨量期刊之論文。

三、教師升等參考著作，爭議性期刊含巨量期刊論文比例，不得超過50%。

四、掠奪性、爭議性及巨量期刊之判別，依本校研發處網站公告。

五、著作內容應與任教科目或研究領域有關，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報刊文章、翻譯作品)送審。

六、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七、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資格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不得包括碩士論文或其一部份。申請升等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不得包括博士論文或其一部份。

八、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更換代表著作，或以原代表著作並增加或更換參考著作至少二件。

九、專門著作須詳述著作名稱、作者排名、刊物名稱、期卷、刊登日期、出版社名稱等，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 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三)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十、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得不予立即公開出版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十一、「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以撰寫技術報告，做為升等代表作，所提

技術報告應於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相關出版品公開發行，其內容具有社會影響力與學術特質，內容應包括：

- (一) 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 (二) 相關文獻探討。
- (三) 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 (四) 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 (五) 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十二、「產學應用研究升等」須撰寫技術報告，做為升等代表作。所提技術報告應於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相關出版品公開發行，其內容具有社會影響力與學術特質，內容應包括：

- (一) 研發理念及所解決問題之背景。
- (二) 學理基礎。
- (三)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 (四) 與其他既有技術手段之比較。(技術移轉績效適用)
- (五) 技術優缺點及所面對困難之自我評估。(技術移轉績效適用)
- (六) 成果貢獻及其具體影響。

十三、「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升等」須撰寫創作/展演/詮釋報告，做為升等代表作，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其內容應具藝術價值與貢獻，內容應包括：

- (一) 創作或展演理念。
- (二) 學理基礎。
- (三) 內容形式。
- (四) 方法技巧(得包括創作過程)。

十四、「體育成就證明升等」須撰寫競賽實務報告，為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做為升等代表作，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其內容應具有訓練或指導實用價值，內容應包括：

- (一) 個案描述。
- (二) 學理基礎。
- (三) 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
- (四) 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

#### 第七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本校設「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等三級委員會(直屬部門系級逕送校級)，負責教師之升等評審。其評審流程如下：

##### 一、公告、收件及升等資格審查

- (一) 每年二月中旬由人事室發函受理教師升等申請。(具醫師身份之

教師另訂)

- (二)擬申請升等教師須填報「教師升等申請表」(附表一)並填寫「教學、學術成果、服務及輔導心得報告」於三月底前送交人事室收件；論文數不足，但在教學、服務及輔導或學術成果(包含學術期刊論文、教學實踐或產學應用技術報告、創作/展演詮釋報告、體育競賽實務報告、藝術或體育成就證明等)有重大貢獻，得先敘明事實經系所主任或院長推薦後參加升等審查。
- (三)各件申請案須填寫「教師升等意見彙總流程表」(附表四)人事室須先審查「教師聘任資格」(依「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第三章規定)。申請人並須在最近三年內每年均須達到「教師晉級標準」。
- (四)符合升等基本資格者，進行綜合審查(提供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審議之參考)、及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得同時進行)。綜合審查由校長、副校長商同學院院長或中心主任後指定三至五位資深教授為綜合審查委員，對申請人自前次升等後的教學、服務及輔導及學術成果之質量、未來發展潛力，以及對工作單位及學校整體貢獻等做綜合審查(附表五)，並指定一名召集人協調各委員作成決議呈校長核定。綜合審查意見併同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意見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直屬部門免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意見；各相關系所具醫師身份之教師，免除綜合審查)

## 二、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通過上述升等資格審查之申請案，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方式如下：

- (一)申請升等之教師，由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並得視需要辦理口頭報告，再綜合評審之。
- (二)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須就各申請人提交教學、學術成果、服務及輔導等資料及口頭報告評審意見予以評審，並將結果填入「教師升等評審表」(附表六)。後由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召開「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及審議，申請教師之各評核項目(含教學 40%、學術成果 40%、服務及輔導等 20%)之分數達 70%以上(教學 28%、學術成果 28%、服務及輔導等 14%)始予推薦升等(自本職等迄今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之教師，其升等評核項目之評分，如有未達各評核項目之 70%者，得予特別考量予以推薦升等。)並於「教師升等意見彙總流程表」(附表四)填寫審查結果及評語。
- (三)未通過升等之申請案，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申請教師，並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 (四)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不對外公開。

## 三、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直屬部門免)

經「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之升等申請案，相關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方式如下：

(一)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就各申請人提交教學、學術成果、服務及輔導等資料及「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意見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召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及審議，並於「教師升等意見彙總流程表」(附表四)填寫審查結果及評語。

(二) 未通過升等之申請案，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申請教師，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四、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及校長核定經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之升等申請案，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應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學術成果、服務及輔導等成果、及參考綜合審查意見與「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直屬部門無)意見進行綜合性審議，若有意見分歧者應經不記名投票，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辦理外審作業。(各相關系所具醫師身份之教師，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逕送外審)。開會時主席得要求各學院院長就所推薦人選之教學、學術成果、服務及輔導等項目提出說明(需先作成書面評論)。未通過送外審之申請案，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申請教師。

(二) 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繼續送外審之申請案，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任五名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外審作業，並於審查意見表(附表七)填寫審查結果及評語。外審委員遴聘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副教授資格為原則，不得低階高審，必要時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師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包括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各學門教育期刊(SCI/SSCI/TSSCI)之編輯委員、獲國家級教學優良獎之教師、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者、獲中國工程師學會傑出工程教授獎者、經專業學會認定或法人機構推薦具博士學位或資歷與副教授職級以上相當各專業領域具有卓越聲譽之專業人士或技師等，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審議，通過(通過門檻為外審委員推薦人數不得低於4人)者呈校長核定。未通過升等之申請案，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申請教師。有疑義之外審意見，如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如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時，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經審查認定有疑義外審意見有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時，教評會得剔除該疑義審查意

見並加送學者專家審查，且以一次剔除為限。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升等審查完成並經校長核定後，應由學校檢附升等教師名冊暨教師資格履歷表，報請教育部核發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

#### 第八條 違反送審規定

送審教師如有違反送審規定之情事，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處理；涉及學術倫理案依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處理。

教師送審著作，若在審查期間或通過升等後發現重大違規情節(如抄襲、剽竊、失去時效等)，得送校方依規定議處並報部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或撤銷原合格案。

#### 第九條 申復

申請升等未獲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如對評審結果有疑義，並有具體理由，得依本校「教師升等申復處理要點」提出申復。

#### 第十條 附則

各學院得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含專業技術教師)升等審查準則，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辦理。

#### 第十一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長庚大學教師升等申請表(申請人填寫)

送審類別: 學術 產學應用 教學實踐 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 體育成就證明

申請人	姓名	任職部門		學院		系(所、科)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畢業年度	到校日期		年 月 日			
	現任等級		專兼任別	現職年資					
	申請升等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升等任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教學	1.過去三年(兼任為六年)或擔任現職期間平均每週授課總時數：計_____時/週。 2.過去三年(兼任為六年)或擔任現職期間共指導博士班學生_____人，碩士班學生數_____人。 3.過去三年(兼任為六年)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另填升等教學評核表。 4.其他教學(含新課程開發)有關成就，獎勵或貢獻：								
服務輔導	1.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系主任、所長 2.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科、室、中心主任 3.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導師、三處行政工作 4.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委員會主席，委員會名稱_____。 5.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委員會委員，委員會名稱_____。 6.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學生社團指導，社團名稱_____。 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職務： 8.服務及輔導貢獻：								
A 學術 成果 (包 含學 術期 刊論 文、 已發 表技 術報 告、 創作 /展 演詮 釋報 告、 體育 競賽 實務 報告、 藝術 或體 育成 就證 明)	1.研究計畫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主持人_____件；協同主持人_____件 國家衛生院計畫：主持人_____件；協同主持人_____件 教育部計畫：主持人_____件；協同主持人_____件 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_____件；協同主持人_____件 其他_____計畫：主持人_____件；協同主持人_____件						
	2.期刊論文		(1)第一作者		(2)指導、通訊作者 (非第一作者)		(3)共同作者 (不含(1)(2))		
	*含已發表之技術報告，未發表者不列計 *「本職後及五年內篇數」欄位為統計近五年期發表成果，具本職超過五年截取五年內，不足五年以具本職後年資計		類別	本職後及五年內篇數	論文總篇數	本職後及五年內篇數	論文總篇數	本職後及五年內篇數	論文總篇數
			SCI & EI						
			SCI						
			EI						
			SSCI						
			A&HCI						
			TSSCI						
			THCI						
		其他							
		實務成果折合論文數							
3.專書		國外出版書_____本		國內出版書_____本		其他出版品_____件			
4.專利與技術移轉		國外專利_____件、國內專利_____件；國外技術移轉_____件、國內技術移轉_____件							
5.藝術作品 創作/展演件 (次)數		類別	(1)第一作者		(2)指導、通訊作者 (非第一作者)		(3)共同作者 (不含(1)(2))		
			本職後及五年內件/次數	作品/展演總件/次數	本職後及五年內件/次數	作品/展演總件/次數	本職後及五年內件/次數	作品/展演總件/次數	
		請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審查範圍及基準自行填寫藝術類別							

	<b>6.成就證明</b>	藝術或體育成就證明	請詳述競賽主辦單位、名稱、時間及獲獎獎項
送 審 著 作	代表作 *三年內 (一篇)	(Author, Title, Journal name, Epub Month, Year, Volume & Issue: Page, SCI or Non SCI, Impact Factor: ,Rank: , Publishing house:)	
	參考作 *七年內 (教授七篇) (副教授五篇) (助理教授三篇)	(Author, Title, Journal name, Epub Month, Year, Volume & Issue: Page, SCI or Non SCI, Impact Factor: ,Rank: , Publishing house: )	
	◇ 上列各篇論文須詳述論文名稱、作者排名、期刊名稱、卷期、刊登日期、出版社名稱。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報刊文章、翻譯作品，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等不在審查之列。 ◇ 送審助理教授資格之著作，不得包括碩士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份、送審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之著作，不得包括博士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份。 ◇ 上列送審著作之合著者如有博士學位指導教授、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血親，請於該篇論文後註明。		

註：1.須檢送文件如下：1.教師升等申請表 2.學院著作計分表 3.教師升等教學評核表 4.履歷表 5.教學、研究與服務及輔導心得報告 6.送審著作(含出版頁資訊之代表著作全文、合著人證明、中文摘要、出版社審稿修正意見及參考著作全文)7.部定證書影本 8.聘書影本(專任三年,兼任六年)9.檢覈表(教學實踐及產學應用須另繳單位審查之資料查核表)。

2.目前是否由其他學校送審同等級教師資格審查?是 否。

系主任：

申請人：\_\_\_\_\_ (簽章)\_\_\_\_年\_\_\_\_月\_\_\_\_日填

附表二-1 教師升等教學評核表(申請人填寫)

部門：

姓名：

職級：

日期：

項目	評核內容	評核意見及評分
一、教學時數 (20%)  教師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型	(一)每週教學時數，達基本授課時數(含)以上者給全數。(基本授課時數專任研究型教授每週 8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每週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核計，教學型教授每週 12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每週 13 小時、講師 14 小時核計。兼任基本授課時數每週 1 小時核計) (二)減授教學時數：_____時/週(請依近 3 年減授授課時數填列) (三)實際教學時數：_____時/週(請依近 3 年實際授課時數填列)	
二、教學表現 (20%)	(一)包括教材及講義編撰、作業批改、課後輔導及對學生之評量等。 (二)請提供具體資料供評核。	
三、教學意見調查(40%)	(一)教務處之教學意見調查、及系所主管與院長之評核各佔 20%。 (二)教務處之教學意見調查依下述方式計分：以各項總「平均值 3.5」為獲得 70 分。「平均值每增減 0.1」總分分別增減 2 分，計算到滿分為止。教學意見調查以評估期間所有課程評鑑之平均分數為其評分依據。 (三)各項總平均值：_____。 <b>【請以前 2 學期之資料為準核算，請自行上網(校務資訊系統的教學意見調查)列印】</b>	意見調查得分：  主管初評： 院長複評：
四、參加教學提升活動 (20%)	(一)參加校內外教學提升之活動(如研討會、工作坊(workshop)及演講等)之時數：每年參加時數以校內舉辦活動總時數之 40%為基本要求(10 分)。 (二)參加活動情形：(請依參加日期、活動名稱、時數等填列，非校內統一辦理者，須呈院長核准) 1.  合計總時數：_____時。 (三)校內舉辦活動總時數：_____【請自行上網(校務資訊系統的提昇教學品質研討會)獲取】	
合計		

- 1.本表請教師自行上網下載，並於填妥資料、檢附相關資料後呈系所主管及院長評核。
- 2.本表評核結果作為升等審查委員評核之參考。

院長：

主任(所長)：

附表二-2 教師升等教學評核表(臨床教師)(申請人填寫)

部門：

姓名：

職級：

日期：

項目	評核內容	評核意見及評分
一、教學時數 (10%)	(一)每週教學時數，達基本授課時數(含)以上者給全數。(基本授課時數教授每週4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每週4.5小時、講師5小時核計) (二)實際教學時數：_____時/週(請依近3年實際授課時數填列)	
二、師資、學程、學分班認證(30%) 請勾選(須檢附相關認證、佐證與學分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醫學教育學會一般醫學(PGY)師資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醫學教育學會一般醫學(PGY)導師師資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教學成效評量如：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技能觀察直接評估(Directly Observed Procedural Skills, DOPS) <input type="checkbox"/> 迷你臨床演練評量(Mini-Clinical Evaluation Exercise, Mini-CEX) <input type="checkbox"/> 以案例導向之討論(Case Based Discussion, Cbd)等訓練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測驗(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 OSCE)考官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Teaching On The Run, TOTR)師資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或進行醫學教育進修者。 <input type="checkbox"/> 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 PBL)教師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如：_____	
三、教學表現(40%) 請勾選(須檢附相關認證、佐證與學分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課堂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課程啟發者(facilitator 或 Tutor)，如小組討論，case base discussion, PBL等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及講義編撰及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 PBL 教案 <input type="checkbox"/> 報告或作業批改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護照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後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對學生之評量等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參與臨床技能測驗(OSCE)時數：時(請依近3年實際參與時數填列)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實習醫學生家族導師，臨床導師或課程雙回饋座談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醫學系課程規劃等之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如：獲得優良教學醫師，擔任 physician educator)。	
四、參加教學能力提升活動(20%)	(一)參加校內(含長庚醫院)、校外教學提升之活動(如研討會、工作坊(workshop)及演講等之時數：每年參加時數至(含)少8小時。其中最多4小時可以參加國內、外同質性之活動(須附證明)。參加內容除醫學院所舉辦之教學能力提升活動外，長庚醫院教師培育中心所訂「教學能力提升訓練」中之課程亦可抵算，其中含課程設計、教學技巧、評估技巧、教材製作等。) (二)參加國內、外醫學教育年會並有論文發表者，參加時數以8小時計算(須附證明)，且該項教學評核基本分數以80%起算。 (三)參加活動情形：(請依參加日期、活動名稱、時數等填列，非校內統一辦理者，須呈院長核准) (四)合計總時數：_____時。	
合計		

1.本表請教師自行上網下載，並於填妥資料、檢附相關資料後呈系所主管及院長評核。

2.本表評核結果作為升等審查委員評核之參考。

院長：

主任(所長)：

附表三-1 長庚大學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資料查核表(申請人填寫)

申請日期	民國__年__月__日	所屬學院及系(所)	_____學院 _____系(所)
送審人		送審等級	

一、拍攝課程

拍攝課程名稱(一)		拍攝日期/時間	民國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 __時__分
授課班級		授課學年度/學期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拍攝課程名稱(二)		拍攝日期/時間	民國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 __時__分
授課班級		授課學年度/學期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拍攝課程名稱(三)		拍攝日期/時間	民國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 __時__分
授課班級		授課學年度/學期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檢附資料：

1. 教學影音：學期間教師實際教學之影音，或教學成果之影音。該影音以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一式五份】
2. 教學歷程檔案：說明拍攝教學影音課程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或教學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學省思等。

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改進計畫

計畫名稱		執行時間	民國__年__月__日 - __年__月__日
計畫名稱		執行時間	民國__年__月__日 - __年__月__日
檢附資料：1.計畫核定清單 2.計畫成果報告			

一、教學實踐研究貢獻(送審人自述)

①表格不足可自行延伸 ②成果內容可兼含社會影響之貢獻

申請教師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系(所)審核：\_\_\_\_\_ 合格 未合格 審核日期：\_\_\_\_\_

附表三-2 長庚大學教師「產學應用研究」升等資料查核表(申請人填寫)

一、產學合作技術移轉

技術名稱	合約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合約(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等證明文件，若為國際技術移轉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二、各級政府、民間機構之專案計畫

專案計畫名稱	執行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專案計畫名稱	執行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1.計畫代號 2.計畫成果報告(涉及技術機密得不公開)		

三、產學應用研究貢獻(送審人自述)

①表格不足可自行延伸 ②研發內容可兼含產業與社會影響之貢獻 ③涉及技術機密與智財權之部分，依法得不公開表述。

申請教師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第一項產學合作技術移轉技合處審查：

技術名稱	累計實收技轉績效(萬)
總計	

說明：\_\_\_\_\_ 審核人/日期：\_\_\_\_\_

第二~三項各級政府、民間機構之專案計畫由研發處、技合處或各學院審查：

資料屬實 資料不符

說明：\_\_\_\_\_ 審核人/日期：\_\_\_\_\_

附表四、長庚大學教師升等意見彙總流程表(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填寫)

姓名	任職部門	學院	系(所、科)
現任教師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現任等級起資日 年 月 日
申請升等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聘任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升等資格及文件資料審核	<p>一、教師升等資格審查： 1.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原因：</p> <p>二、升等文件資料審核： 1. 教師升等申請表：<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 2. 履歷表：<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 3. 部定證書影本：<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 4. 聘書影本（專任三年、兼任六年）：<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 5. 送審著作（抽印本）： A. 代表作：<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 B. 參考作：計有____篇 6. 其他成果：<input type="checkbox"/>專利成果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IE改善成果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產業合作成果____件</p> <p>三、審查結論：1.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2.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原因： 人事主任： 日期：</p>		
綜合審查及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p>綜合審查結果： 校長： 日期：</p>		
	<p>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一、口頭報告評審： 1. 報告日期： 年 月 日 2. 報告主題： 二、依 年 月 日本系（所、科） 學年第 學期第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結果如下(附各委員評審意見表)： 1. <input type="checkbox"/>推薦升等：<input type="checkbox"/>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兼任 ) 2. <input type="checkbox"/>不推薦升等，原因如下： 系所科主任： 日期：</p>		
	<p>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依 年 月 日本學院 學年第 學期第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結果如下： 一、<input type="checkbox"/>同意升等：<input type="checkbox"/>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兼任 ) 二、<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升等，原因如下： 院長： 日期：</p>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核	<p>依 年 月 日本校 學年第 學期第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結果如下： 一、<input type="checkbox"/>通過升等：<input type="checkbox"/>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兼任 ) 二、<input type="checkbox"/>不通過升等，原因如下： 主席(校長)： 日期：</p>		

附表五-1、長庚大學教師升等綜合審查意見表-學術、產學應用、藝術作品及成就、體育成就(綜合  
審查委員填寫)

申請人	姓名	任職部門	任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學歷	畢業年度	到校日期	/ /
	現職	現職起資年月	/	申請升等職級
(1) 教學能力與表現 30%	參考教師升等教學評核表及所附資料評核。 ▶教學時數(基本授課時數專任 <u>研究型教授</u> 每週 8 小時、 <u>副教授及助理教授</u> 每週 9 小時、 <u>講師</u> 10 小時核計， <u>專任教學型教授</u> 每週 12 小時、 <u>副教授及助理教授</u> 每週 13 小時、 <u>講師</u> 14 小時核計。兼任基本授課時數每週 1 小時) ▶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值 3.5) ▶教材及講義編撰 ▶參加教學提升活動(校內舉辦活動總時數 40%(12 小時)為基本要求) 評分：_____ (滿分 30 分)		審查意見：	
(2) 研究與產學發展潛力 30%	▶本職後主持研究計畫 ▶本職後發表論文(作品或競賽)質與量 ▶獨立研究(創作或指導)能力 ▶主題深入有連貫性 ▶實驗(作品或競賽)設計及取材是否嚴謹 ▶論文(報告)寫作的方式是否適當 ▶創新有學術價值或實用性 ▶研究倫理 評分：_____ (滿分 30 分)		審查意見：	
(3) 服務輔導 20%	依擔任服務及輔導項目及成效評核(單項評分標準最高為：擔任一級主管 20 分、二級主管 15 分、導師及社團輔導教師 10 分、委員會主席 7.5 分、委員會委員 3.8 分、其他行政服務工作 2~10 分) 評分：_____ (滿分 20 分)		審查意見：	
(4) 與本校發展方向符合性 20%	審查意見：  評分：_____ (滿分 20 分)(校外綜合審查委員免評此項，總分(1)+(2)+(3)依百分換算)			
總評	評分(1)+(2)+(3)+(4)=_____ (總分 100：極力推薦 100~85 分；推薦 84~70 分；不推薦 69 分以下)  審查人： 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附表五-2、長庚大學教師升等綜合審查意見表-教學實踐研究(綜合審查委員填寫)

申請人	姓名		任職部門		任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學歷		畢業年度		到校日期	/ /
	現職		現職起資年月	/	申請升等職級	

(1) 教學能力與表現 30%	參考教師升等教學評核表及所附資料評核。 ▶教學時數(基本授課時數專任 <u>研究型教授每週 8 小時</u> 、 <u>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每週 9 小時</u> 、 <u>講師 10 小時</u> 核計， <u>專任教學型教授每週 12 小時</u> 、 <u>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每週 13 小時</u> 、 <u>講師 14 小時</u> 核計。兼任基本授課時數每週 1 小時) ▶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值 3.5) ▶教材及講義編撰 ▶參加教學提升活動(校內舉辦活動總時數 40% (12 小時)為基本要求) ▶教學影音檔(清楚呈現教材內容、運用有效教學技巧、應用良好溝通技巧、營造良好師生互動情境及其他優良教學實踐表現等要件) ▶教學歷程檔(課程有無精熟任教學科領域之知識、良好教學內容與架構、適切課程的教學設計、運用有效學習評量辦法以評估學習成效(含學生學習成果與成果反思)、及其他有效學習之教學佐證資料) 評分：_____ (滿分 30 分)	審查意見：	
	(2) 研究與產學發展潛力 30%	▶本職後主持研究計畫 ▶本職後具體教學實務研究成果質與量 ▶獨立教學實務研究能力 ▶主題深入有連貫性 ▶實驗設計及取材是否嚴謹 ▶論文(報告)寫作的方式是否適當 ▶創新有學術價值或實用性 ▶研究倫理 評分：_____ (滿分 30 分)	審查意見：
	(3) 服務輔導 20%	依擔任服務及輔導項目及成效評核(單項評分標準最高為：擔任一級主管 20 分、二級主管 15 分、導師及社團輔導教師 10 分、委員會主席 7.5 分、委員會委員 3.8 分、其他行政服務工作 2~10 分) 評分：_____ (滿分 20 分)	審查意見：
	(4) 與本校發展方向符合性 20%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新課程開發(就國內外當前與未來趨勢開發新課程，並提供專業課程或系統課程之開發成果，促進大學整體教學卓越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評分：_____ (滿分 20 分)(校外綜合審查委員免評此項，總分(1)+(2)+(3)依百分換算)	
總評	評分(1)+(2)+(3)+(4)=_____ (總分 100：極力推薦 100~85 分；推薦 84~70 分；不推薦 69 分以下)  審查人：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附表六、長庚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表-專書、論文、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填寫)

姓名		任職部門	學院	系(所、科)	現任等級	第 級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畢業年度	年	到職日	申請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教學	參考教師升等教學評核表及所附資料評核  評分：_____分（總分 40 分，28 分以上通過）					
服務輔導	依擔任服務及輔導項目及成效評核(單項評分標準最高為：擔任一級主管 20 分、二級主管 15 分、導師及社團輔導教師 10 分、委員會主席 7.5 分、委員會委員 3.8 分、其他行政服務工作 2~10 分)  評分：_____分（總分 20 分，14 分以上通過）					
代表作	*教學實踐研究：教學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學習對象、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創新性，對提升學習成效和校內外推廣之具體貢獻。 *產學應用研究：研發或創作理念與學理基礎、主題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前瞻創新或突破、實務應用價值及產業具體貢獻。 一、「代表作」審查意見：(本欄不敷使用時，請用另紙繕附)  二、「代表作」審查總評：(請就以下項目表示意見) 1.組織架構是否明確： 2.實驗設計及取材是否嚴謹： 3.內容是否充實，立論是否具基礎： 4.結論是否有創新性： 5.結論是否有學術性或實用性： 6.論文(報告)寫作的方式是否適當： 7.研究是否深入並具連貫性： 8.其它： 三、審查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極佳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四、審查評分：_____分（25 分）					
參考作	一、「參考作」審查意見：(本欄不敷使用時，請用另紙繕附)  二、審查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極佳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三、審查評分：_____分（15 分）					
研究總評	1.總分：「代表作」評分____分+「參考作」評分____分=____分（總分為 40 分，28 分以上通過） 2.總評：(研究能力及整體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極佳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綜評	一、總評分=「教學」____分+「服務及輔導」____分+「研究或成果」____分=____分（總分 100 分，70 分以上通過） 二、總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勉予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推薦 (90 分以上) (80~89 分) (70~79 分) (69 分以下)  教師升等評審委員：_____ (簽名) 年 月 日					

附表七-1、長庚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現任職級		送審等級		姓名		系所	
代表作審查意見：(*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或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或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寫作格式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有抄襲之嫌(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代表作評分項目及標準							
項目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及能力	學術及實務貢獻	合計(A)			
教授	5%	10%	25%	40%			
副教授	10%	15%	25%	50%			
助理教授	20%	25%	25%	70%			
得分							

七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之著作審查意見：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或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或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寫作格式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無獨立研究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七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包括代表作)							
級別	教授 60%		副教授 50%		助理教授 30%		
得分(B)							

審查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5. 外審成績滿分為 100 分。升等教授者總分達 80 分為推薦；升等副教授者總分達 75 分為推薦；升等助理教授者總分達 70 分為推薦。委員評分時，請斟酌審查意見與評分應相符。

總分(A)+(B)	極力推薦	推薦	不推薦
	(90分含以上)		

如以貴校升等標準，送審人有無具備貴校該職等資格推薦升等？ 推薦 不予推薦

審查人任職單位及職稱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附表七-2、長庚大學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技術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姓名：_____ 系所：_____ 現任職級：_____ 申請升等職級：_____				
代表作（三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評分項目及基準(*著重社會貢獻)				參考作(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教學實踐研究之整體成果)及教學影音檔、教學歷程檔(D)
職級/項目	課程、教學或設計理念及學理基礎 (教學實踐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A)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符合教學實踐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及學習對象之課程規劃與教學策略、教材內容、學習評量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創新性)(B)	研發成果、學習成效、創新、推廣貢獻 (教學歷程能呈現教學實踐研發成果之創新性、應用性、擴散性，及其落實在提升學生學習成果之具體貢獻)(C)	
教授	10%	15%	35%	40%
副教授	15%	20%	30%	35%
助理教授	20%	20%	30%	30%
得分				
總分 <b>(A)+(B)+(C)+(D)</b>	*升等教授者總分達 80 分為推薦；升等副教授者總分達 75 分為推薦；升等助理教授者總分達 70 分為推薦。委員評分時，請斟酌審查意見與評分應相符。			
審查意見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符合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具學理基礎及應用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方法及內容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評量方式能反映學習成效，並能有效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歷程紀錄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能有效運用與省思學習評量與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教學實踐研究具創新性、應用性或擴散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未能符合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欠缺學理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方法及內容未能有效達成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評量方式無法反映學習成效或運用成效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歷程紀錄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教學實踐研究未具創新性、應用性或擴散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如以貴校升等標準，送審人有無具備貴校該職等資格推薦升等？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推薦				

審查人任職 單位及職稱	審查人 簽章	審畢 日期	年 月 日
----------------	-----------	----------	-------

附表七-3、長庚大學教師「產學應用研究升等」技術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姓名：_____ 系所：_____ 現任職級：_____ 申請升等職級：_____				
代表作（三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評分項目及基準(*著重成果貢獻)				參考作(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技術實務研究之整體成果)(D)
職級/項目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 (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A)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研發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採用之方法或技巧之說明等)(B)	成果貢獻 (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運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C)	
教授	10%	10%	30%	50%
副教授	10%	10%	30%	50%
助理教授	15%	15%	30%	40%
得分				
總分 <b>(A)+(B)+(C)+(D)</b>	*升等教授者總分達 80 分為推薦、升等副教授者總分達 75 分為推薦、升等助理教授者總分達 70 分為推薦。委員評分時，請斟酌審查意見與評分應相符。			
審查意見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背景及所面對的問題是否符合實際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技術組成描述是否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既有技術是否皆已比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技術優缺點及困難有無誇大或隱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貢獻之影響範圍、程度及估算比例是否確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無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充說明：				
實質貢獻評論：				
綜合審查意見：				
如以貴校升等標準，送審人有無具備貴校該職等資格推薦升等？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推薦				

審查人任職 單位及職稱		審查人 簽章		審畢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附表七-4、長庚大學教師「藝術—美術作品及成就升等」創作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姓名：_____ 系所：_____ 現任職級：_____ 申請升等職級：_____			
代表作（三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評分項目及基準(*著重成果貢獻)			參考作(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參考作品之整體成果)(C)
職級/項目	研究主題、形式、技巧(A)	創作報告(B) (創作思想體系、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授	25%	55%	20%
副教授	40%	45%	15%
助理教授	45%	40%	15%
得分			
總分 <b>(A)+(B)+(C)</b>	*升等教授者總分達 80 分為推薦、升等副教授者總分達 75 分為推薦、升等助理教授者總分達 70 分為推薦。委員評分時，請斟酌審查意見與評分應相符。		
審查意見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完整的創作思想體系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富於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法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研究成果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具藝術價值與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完整的創作思想體系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缺少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見解欠明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研究成果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如以貴校升等標準，送審人有無具備貴校該職等資格推薦升等？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推薦			

審查人任職 單位及職稱		審查人 簽章		審畢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附表七-5、長庚大學教師「藝術—音樂及成就升等」創作/詮釋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姓名：_____ 系所：_____ 現任職級：_____ 申請升等職級：_____				
代表作(三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基準(*著重成果貢獻)				參考作(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參考作品之整體成果)(C)
音樂創作	職級/項目	創作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 (A)	創作報告(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架構、創意發揮、藝術價值與貢獻等)(B)	
	教授	40%	40%	20%
	副教授	45%	35%	20%
	助理教授	45%	35%	20%
	得分			
總分 <b>(A)+(B)+(C)</b>	*升等教授者總分達 80 分為推薦、升等副教授者總分達 75 分為推薦、升等助理教授者總分達 70 分為推薦。委員評分時，請斟酌審查意見與評分應相符。			
演奏(唱)及指揮	職級/項目	技巧、詮釋及藝術內涵 (A)	詮釋報告(方式技巧、演出作品之分析、學理基礎及詮釋論點等)(B)	參考作(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參考作品之整體成果)(C)
	教授	35%	30%	35%
	副教授	40%	30%	30%
	助理教授	50%	30%	20%
	得分			
總分 <b>(A)+(B)+(C)</b>	*升等教授者總分達 80 分為推薦、升等副教授者總分達 75 分為推薦、升等助理教授者總分達 70 分為推薦。委員評分時，請斟酌審查意見與評分應相符。			
審查意見 *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富於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法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成績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具藝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缺點： 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缺少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見解欠明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成績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			

<p>演奏（唱）及指揮</p> <p><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作品具經典性</p> <p><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技巧完善優秀</p> <p><input type="checkbox"/> 詮釋手法傑出</p> <p><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表現優異</p> <p><input type="checkbox"/> 具藝術內涵</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程度之創新</p> <p><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演奏（唱）及指揮</p> <p><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作品藝術層次不高</p> <p><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技巧欠佳</p> <p><input type="checkbox"/> 詮釋手法欠佳</p> <p><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藝術內涵</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p> <p><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p> <p><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如以貴校升等標準，送審人有無具備貴校該職等資格推薦升等？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推薦</p>	

<p>審查人任職 單位及職稱</p>		<p>審查人 簽章</p>		<p>審畢 日期</p>	<p>年 月 日</p>
------------------------	--	-------------------	--	------------------	--------------

附表七-6、長庚大學教師「藝術—設計作品及成就升等」創作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姓名：_____ 系所：_____ 現任職級：_____ 申請升等職級：_____			
代表作(三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基準(*著重成果貢獻)			參考作(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參考作品之整體成果)(C)
職級/項目	文化社會性、機能性、技術性、藝術性、原創性、產業應用性(A)	創作報告(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式技巧、專利取得、藝術價值與貢獻等)(B)	
教授	35%	50%	15%
副教授	45%	40%	15%
助理教授	60%	30%	10%
得分			
總分(A)+(B)+(C)	<b>*升等教授者總分達 80 分為推薦、升等副教授者總分達 75 分為推薦、升等助理教授者總分達 70 分為推薦。委員評分時，請斟酌審查意見與評分應相符。</b>		
審查意見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富於文化社會性 <input type="checkbox"/> 機能性佳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法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具藝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應用性強 <input type="checkbox"/> 獲有專利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缺少文化社會性 <input type="checkbox"/> 機能性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見解欠明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應用性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如以貴校升等標準，送審人有無具備貴校該職等資格推薦升等?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推薦			
審查人任職單位及職稱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七-7、長庚大學教師「體育成就證明升等」競賽實務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姓名：_____ 系所：_____ 現任職級：_____ 申請升等職級：_____			
代表作(三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評分項目及基準(*著重成果貢獻)			參考作(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參考作品之整體成果)(C)
職級/項目	代表成就證明 (教師本人參加運動賽會競賽成就或教師指導運動員競賽成就)(A)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包括： (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本人訓練(含參賽)計畫或指導他人訓練(含參賽)計畫、本人訓練過程與成果(含參賽)或指導他人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B)	
教授	25%	45%	30%
副教授	30%	40%	30%
助理教授	35%	35%	30%
得分			
總分 (A)+(B)+(C)	*升等教授者總分達 80 分為推薦、升等副教授者總分達 75 分為推薦、升等助理教授者總分達 70 分為推薦。委員評分時，請斟酌審查意見與評分應相符。		
審查意見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表現/指導能力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體育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質量皆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表現/指導能力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體育研究成績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如以貴校升等標準，送審人有無具備貴校該職等資格推薦升等?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推薦			
審查人任職 單位及職稱		審查人 簽章	審畢 日期  年 月 日